

## 公司法、證交法、保險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不到一個月左右的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公司法、證交法、保險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 一、公司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0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內負責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決定公司業務之執行，對外代表公司，職責甚為重大，故其選任應慎重為之。</u></li> <li>2. 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及第 208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可知，股份有限公司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 15 日內召開之。</li> <li>3.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 3 分之 2 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倘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而未能合法選出董事長時，原召集人應於 15 日內繼續召開董事會，並得適用第 206 條第 1 項規定，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li> <li>4. 是董事長之選舉，原則上應以 3 分之 2 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之。</li> <li>5. <u>僅於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未達法定人數，且原召集人於 15 日內繼續召開董事會，始得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定。</u></li> <li>6. <u>該決議方式之放寬，因影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選任最低人數及同意數，自應從嚴解釋，以免危及股東之權益及公司之治理、營運。</u></li> </ol>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43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皆為公司負責人。</u></li> <li>2. 董事組成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以決議方式執行除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以外之公司業務。</li> <li>3. 監察人則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亦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li> <li>4. 公司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代表公司之董事更有應處罰鍰之規定。此觀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93 條第 1 項、第 202 條、第 218 條等規定即明。</li> <li>5. <u>是為落實股份有限公司之正常經營及確保股東之權益，凡就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人，應自就任之日起依法執行職務。</u></li> </ol>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28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前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規定，少數股東須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於監察人未依法起訴時，該少數股東始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係因董事責任與公司權益密切相關，追究董事責任本屬公司之職權。</li> <li>2. 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對董事起訴（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參照），自應先賦予公司評估是否對董事起訴之機會，必於監察人受請求後未依法起訴時，少數股東始得對董事起訴。</li> <li>3. <u>是倘少數股東已依修正前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實質上執行公司監察業務之監察人，足認已賦予該公司評估是否對董事起訴之機會而其未起訴時。</u></li> <li>4. <u>該少數股東即取得該條第 2 項之訴訟實施權。</u></li> <li>5. <u>不因該監察人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嗣經法院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u></li> </ol>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50 號判決</p>	<p>而喪失，以兼顧公司利益與程序安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修正前公司法第 278 條規定：「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li> <li>2.其立法理由除防止公司不必要之增資，以嚇阻關係人之投機意圖外，尚有便於公司籌措資金之目的，且資本不變原則主要在確保債權人之權益，對於具有增加債權人擔保之增資，實無必要刻意抑制。此由公司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刪除第 278 條規定，其立法理由明載：「在授權資本制之下，公司得於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即授權股份數）之範圍內，按照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股份，無庸經變更章程之程序。倘公司欲發行新股之股數加計已發行股份數，逾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允許公司可逕變更章程將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提高，不待公司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始得變更章程提高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增加資本），原第一項規定限制公司應將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始得增加資本，並無必要，爰予刪除，以利公司於適當時機增加資本，便利企業運作。」即明。</li> <li>3.而經濟部於上開修法前，已本於相同意旨，以系爭經濟部函示：「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分次發行新股使資本總額全數發行，與依同法 278 條之增加資本，可申請合併辦理。」</li> <li>4.可見公司非一律應將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始得增加資本，自難謂修正前公司法第 278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制規定。</li> </ol>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41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法第 322 條規定：「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準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份有限公司以全體董事充任清算人為原則，但得以章程規定或由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如無法依上述方法定清算人時，並得由法院依聲請選派清算人。</li> <li>(2)董事擔任清算人（下稱法定清算人），因係法定職務而當然就任，無須為就任之承諾，即與公司間發生委任契約之效力。</li> <li>(3)至依章程規定或股東會選任之清算人或法院選派之清算人，須經其為就任之承諾，始與公司成立委任契約。</li> <li>(4)清算人產生方式雖有不同，惟清算人與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原則上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自均應有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li> </ol> </li> <li>2.公司法就清算人得否辭職以終止委任契約，法無明文。法定清算人辭職或辭任以終止委任契約，與公司法第 323 條關於由股東會決議或法院解任清算人之規定，係屬兩事，不得作為法定清算人不得辭任之依據。</li> <li>3.且具有信任基礎之委任契約，本於契約自由原則，除締結委任契約自由外，亦包括終止委任契約自由，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雙方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即本此意旨而定。</li> <li>4.是以終止委任契約之權利（自由權）不能被剝奪，惟如因此造成契約相對人（繼續委任契約關係存在一方）損害者，即非不得以法律限制之。</li> <li>5.法定清算人既有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原則上得隨時向公司終止委任契約。</li> <li>6.然斟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制度之規範目的，法定清算人與公司間委任關係之發生，係基於法律規定，並以處理已解散公司清算程序之團體法上之事務為標的，清算程序另受法院之監督，與一般之委任事務不盡相同。</li> <li>7.如委任關係因法定清算人之終止而消滅，將影響公司清算，致清算程序無從進行，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550 條、第 551 條規定，使法定清算人在新清算人產生就任以前，繼續執行清算人之職務，而使原委任契約延長至新清算人產生就任為止，俾清算程序得以進行，以保障公司債權人與不參與經營股東之權益。</li> </ol>

<p>113 年度台上字第 702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u>有限公司股東表決權如何行使</u>，公司法未為特別規範，原則上不拘任何形式，由各股東以書面各別或共同為意思表示固無不可，惟仍應以能確認全體股東得以對特定事項或議案表明意向之合理方式為之。</li> <li>2.又<u>有限公司具閉鎖性</u>，<u>公司運作以股東間信賴關係為基礎</u>，其意思決定機關為全體股東，每一股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均有一表決權（公司法第 102 條第 1 項參照），此表決權為股東對於議決事項得參與決議之權利，對於股東參與公司經營及公司之意思形成，至為關鍵，為股東之固有權，除法令或章程另有限制外，基於股東平等原則，不容公司或多數股東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予以剝奪。</li> <li>3.倘公司或多數股東就特定事項或議案排除少數股東表達意向之機會，藉行使多數股東表決權形成決議，實質剝奪少數股東固有權，除可證明係出於善意且該決議具有正當商業目的，與少數股東因此喪失行使表決權之利益相較符合比例原則外，可認係以損害少數股東權利為主要目的，應認係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之權利濫用行為，該表決權被剝奪之股東，自得主張該決議無效。</li> </ol>
<p>113 年度台再字第 12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增訂閉鎖性公司相關規定，並基於閉鎖性公司最大特點，係股份之轉讓受到限制，以維持其閉鎖特性，爰於第 356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li> <li>2.從而，閉鎖性公司章程就股份轉讓之限制，倘於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無違，即應認其為有效。</li> </ol>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73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u>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u>，尚在清算中者，依公司法第 84 條、第 90 條、第 330 條、第 331 條、第 334 條規定，應先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如有賸餘財產，始得依法定程序分派予股東。</li> <li>2.股東在公司清算完結前，不得單獨就公司處分個別財產之所得，向清算人請求按其持股比例先行分派。</li> <li>3.又清算人之職務包含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及分派賸餘財產等項，非僅止於帳目之結算，此參諸公司法第 84 條之規定即明。</li> </ol>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26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依其認股數額繳納股款，按其投資比例對公司享有之權利，是為股東權，與股東地位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不能與股份分離而單獨轉讓。</li> <li>2.當股東以法律行為將股份移轉予他人，即係將其基於股東地位對公司之股東權移轉予受讓人。</li> </ol>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40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li> <li>2.雖同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li> <li>3.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如何授權董事長執行公司之業務、董事長對外所為之特定交易行為有無經董事會決議及其決議有無瑕疵等，均非交易相對人從外觀即可得知。</li> <li>4.而公司內部就董事會與董事長職權範圍之劃分，就交易對象而言，與公司對於董事長代表權之限制無異。</li> <li>5.為保障交易安全，自應參酌公司法第 57 條、第 58 條之規定，認董事長代表公司所為交易行為，於交易相對人為善意時，公司不得僅因未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決議有瑕疵，即逕否認其效力。</li> <li>6.又所謂善意第三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踰越其權限之情形，係指對於董事長無此權限不知情，而與之為交易之相對人而言。</li> </ol>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li> <li>2. 是得依此規定請求賠償者，應係與該負責人間存有委任關係之公司。</li> <li>3. <u>公司負責人違反忠實與注意義務致公司直接受有損害，進而影響公司股份經濟價值，衍生該公司股東投資虧損之「間接損害」者，應由該公司依前開規定請求負責人賠償，公司之直接損害受填補並回復應有狀態後，其股東所受「間接損害」，自亦同時獲得填補。</u></li> <li>4. 倘公司怠於向其負責人為前開請求，其股東則得依公司法第 213 條至 215 條規定提起代表訴訟，請求公司負責人向公司為給付以回復公司資產之應有狀態。</li> <li>5. 尚難謂股東得以其受有「間接損害」為由，逕向公司負責人請求違反忠實與注意義務之損害賠償。</li> <li>6. 庶免將應歸屬公司之賠償金額逕由股東取得，害及公司債權人之利益，並致該負責人就同一損害，有受公司及其股東重複求償之虞。</li> </ol>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1081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li> <li>2. 查本條為 9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法所增訂，核其法條文義，除但書之規定外，並未就臨時管理人得代行之職權予以限制。考其立法理由乃以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故而增訂本條。</li> <li>3. 此與當時日本商法第 271 條準用同法第 70 條之 2 規定，將董事之職務代行人權限限於公司之通常事務行為，非通常事務需經法院許可規定（2005 年修法改列於現行日本公司法第 352 條）之立法例有別，而各國立法規範目的本有不同，難逕予比附援引。</li> <li>4. 且除法條文義過寬，已逾立法目的，始須經由條文意涵予以限縮解釋，以符法律規範意旨。是從該條文義、立法目的，<u>以臨時管理人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為使公司業務順利運行，以確保公司、股東權益及社會經濟秩序，解釋上應認為公司法規定相關董事長及董事會之法定職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臨時管理人均得代行，惟其執行職務仍應盡受任人之忠實及注意義務，且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u></li> </ol>
<p>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1196 號民事裁定</p>	<p><b>【主文】</b>  <u>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公司之監察人聲明承受訴訟者，法院毋庸審酌其與該董事間之利害關係。</u></p> <p><b>【理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係以合議方式決定公司業務之執行，如董事與公司間訴訟，仍以董事為公司之代表起訴或應訴，難免利益衝突，乃規定應改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行選定之人代表公司。故<u>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不論公司為原告或被告，除法律別有規定、股東會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或少數股東依同法第 214 條第 2 項規定為公司提起訴訟外，即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起訴或應訴。</u></li> <li>2. <u>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係基於企業民主之理念，在企業所有與經營分離模式下，為發揮企業經營與監督之制衡作用，而特別設置專司公司業務執行監督、會計查核及代表公司權限之常設、必要機關。其制度目的及組織運作，乃藉由該必要機關之監控，以有效掌握公司之營業狀況，防止企業經營者之違法失職，俾維護股東之權益。</u>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92 條之 1、第 198 條、第 216 條、第 216 條之 1 規定，由股東於股東會選舉之。既經多數股東盱衡各情，依其自由意願選出可代表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li> </ol>

	<p><u>(公司法第 8 條參照)，法院自應尊重公司治理及企業民主、私法自治之結果，不宜任意介入。</u></p> <p>3. 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間訴訟時，若對該董事有徇私之情，股東會可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或依公司法第 227 條準用第 199 條規定解任該監察人，或由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 227 條準用第 200 條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事前或事中非無補救措施。另監察人與公司間屬於有償委任關係（公司法第 227 條準用第 196 條），倘監察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履行職務，致損害公司權益，應負相關之民事、刑事責任。<u>益徵公司法相關規定，業已斟酌公司與董事間訴訟代表權之安排分配、弊端防制及救濟方式等問題，自不存在應排除與他造董事有利害關係之監察人代表公司訴訟而未予排除之隱藏性法律漏洞之問題，尚無預慮其可能徇私，而目的性限縮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適用之餘地。</u></p> <p>4. <u>監察人代表公司而聲明承受訴訟時，考量訴訟程序之安定、司法運作之效能，不宜額外增列法文所無之限制。至監察人有無依法不得代表公司之情形，或其應否負前揭所指民、刑事責任，則屬別一法律問題，應視個案具體情節謀求解決。</u></p> <p>5. 綜上，<u>法院於受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為代表該公司而聲明承受訴訟之事件，無須審酌該監察人與他造董事間之利害關係。</u></p>
112 年度台上字第 765 號判決	<p>1. 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 223 條定有明文。</p> <p>2. 所稱他人，<u>包括自然人及法人</u>。而其規範意旨在於<u>避免利害衝突，並防範董事長損及公司利益</u>。</p> <p>3. 故<u>股份有限公司與他公司為法律行為時，倘雙方董事長為同一人，既與董事為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無殊，自得由各該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無須經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授權。</u></p>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95 號判決	<p>1. 按有限公司具有閉鎖性之特質，為維持股東間和諧及信賴關係，於系爭出資轉讓行為時之公司法（即 69 年 5 月 9 日修正之公司法，下稱修正前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明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前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p> <p>2. 嗣公司法雖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第 111 條規定，然僅將修正前公司法同條第 1 項之「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修正為「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以符同法第 102 條關於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之規定，並將原第 2 項移列為第 3 項，僅為文字及項次之微調，首揭立法目的並無不同。</p> <p>3. 本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旨意，除有其他更應受保護之利益外，應確保人民就其財產有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不能任意限制之。</p> <p>4. 參以同具人合團體性質，著重成員間相互信賴之合夥，其合夥人間之股份轉讓，毋需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此觀民法第 683 條規定自明。</p> <p>5. 而<u>有限公司股東間出資額之讓與，既未違背有限公司之閉鎖性，亦不影響原有股東間之信賴關係，又可適度補救有限公司無退股制度之缺陷，即無予以限制之理。</u></p> <p>6. <u>是修正前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就受讓人為公司股東之情形，未設有除外規定，存有隱藏之法律漏洞，而應加以目的性限縮，將該條項所謂之「他人」，解為係指該有限公司原有股東以外之人。</u></p> <p>7. 故<u>有限公司之股東將其出資轉讓於公司之其他股東時，自不受限制，而得自由為之。</u></p>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44 號判決	<p>1. 按公司法第 192 條第 5 項、第 322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p> <p>2. 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p>

	<p>3.準此，<u>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除有同法第 322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外，應由董事為公司之法定清算人。</u></p> <p>4.此時同法第 192 條第 5 項之委任關係，受任人處理之事務，因法律之規定，由董事職務變更為清算事務，並非股份有限公司開始清算程序後，同法第 192 條第 5 項之委任關係當然歸於消滅，而由雙方成立另一委任關係。</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44 號判決	<p>1.<u>股份之轉讓</u>，係指以法律行為移轉表彰股東權之股份，須讓受雙方意思表示合致。</p> <p>2.又<u>股票係表彰股東權之證權證券</u>，非因股票之作成而創設股東權。</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93 號判決	<p>1.<u>董事長係經董事會選任之公司代表，對公司及股東負有忠實之義務。</u></p> <p>2.<u>倘董事長有悖於忠實義務之行為，致公司發生損害，而其行為得評價為高度違反誠信者</u>，基於公司代表之忠實義務蘊含高度信賴、期待忠誠篤實等特殊要求，應認為其已該當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之侵權行為要件。</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632 號判決	<p>1.按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 220 條定有明文，依該條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就此「為公司利益，而有必要」情形之認定，已明示為<u>積極發揮監察人功能，由監察人予以「認定」，應宜由監察人判斷其召集之股東會可否有效保障公司之利益。</u></p> <p>2.又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此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而所謂必要時，應以獨立董事行使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利害關係審慎裁量，認為確有召集股東會必要者為之。</p> <p>3.又<u>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是否為公司利益及有無必要性之認定，應以召開時其所持召開之事由，客觀上是否確與公司利益相關，而與所提決議事項間具有合理關聯性者定之，非僅以召集通知書面所記載及爭議結果有無確定為斷。</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602 號判決	<p>1.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董事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此觀<u>公司法第 10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48 條</u>規定自明。</p> <p>2.揆其立法意旨，乃因<u>不執行業務之股東未參與經營，為瞭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以保護其股東權益，避免董事任意操控公司，故得查閱公司之財產文件、帳簿、表冊。</u></p> <p>3.準此，<u>上開規定之查閱，應為擴張解釋，即除查看閱覽外，凡可達不執行業務股東瞭解及監控公司營運之規範目的者，諸如請求交付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及複印該文件等方式，均包括在內。</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63 號判決	<p>1.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第 216 第 1 項前段原分別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下稱修正前規定）。</p> <p>2.嗣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依序修正為現行條文：「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下稱現行條文）。</p> <p>3.揆其立法理由，乃修正前規定以股東充任董事，未能契合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世界潮流，且公司之獲利率與公司董事由股東選任無特殊關聯；另為發揮監察人監督之功能，加強其專業性及獨立性，故董事、監察人均不以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p> <p>4.又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倘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股份有限公司本質、股東平等原則及侵害股東固有權等情形，原則應承認其效力，以避免過度干擾公司之內部自治。</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00 號判決	<p>1.公司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應經股東會決議；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此觀<u>公司法第 212 條、第 213 條</u>規定甚明。</p> <p>2.所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無論由何人提起，均有其適用，且亦不限於其訴之原因事實係基於董事資格而發生，即其事由基於個人資格所生之場合，亦包括在內。</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79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公司法第 164 條規定，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li> <li>2. 是<u>記名背書為股票唯一之轉讓方式</u>，受讓人依前開方式受讓取得股票者，即為該股票之合法持有人，得請求公司於股東名簿上記載其為股東。</li> <li>3. <u>未依記名背書方式受讓取得股票者，並非股東，尚無權請求公司為股東名簿記載變更。</u></li> </ol>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45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li> <li>2. 依此規定，公司與其負責人同為對「他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主體，是此所謂「致他人受有損害」，解釋上應不包括公司本身所受之損害。</li> <li>3. 準此，<u>公司負責人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該公司股份之經濟價值因而減損者，其股東自亦不得以受有間接損害為由，逕依前開規定請求公司與其負責人連帶賠償。</u></li> </ol>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686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u>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其規範目的在防杜董事為牟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與公司為現實之競業行為，防制此利益衝突之情事，以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權益。董事兼任他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職務，即係董事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他公司如非為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者，因二公司間無競爭關係，無適用競業禁止規範之必要；他公司如為經營同類業務者，因存在競爭之可能性，仍應受本項競業禁止之規範。惟<u>二公司間如為百分之百之母子公司，或為同一法人百分之百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公司，或為關係企業（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參照），雖各公司獨立存在而有各別法人格，因在經濟意義上實為一體，或無利益衝突可言，則不構成競業行為。</u></li> <li>2. <u>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u>規定，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同條第 5 項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係在規範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對董事候選人審查之標準，如<u>未依該規定審查而提出違法之候選人名單於股東會，僅構成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由，非決議內容有違反法令或章程。</u></li> <li>3. <u>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u>規定，選任董事，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而<u>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此觀同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即明。</li> </ol>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67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公司法第 189 條、第 189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li> <li>2. <u>公司不當禁止股東出席股東會，積極侵害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應認為違反之事實重大，不論該行為對於決議有否影響，法院均不得駁回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請求。</u></li> </ol>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44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公司法人格與股東固各具有獨立性，惟若公司股東濫用公司制度，利用公司獨立法人格規避法律責任或逃避契約義務，以達其規避法規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脫法目的，或造成社會經濟失序等顯不公平情形時，本於誠信及衡平原則，得例外地否認公司之法人格予以救濟。</u></li> <li>2. <u>就此英美法與德、日法系分別發展揭穿公司面紗、法人格否認理論等，以達衡平救濟之目的。</u></li> <li>3. 觀諸我國為解決關係企業中控制公司濫用從屬公司獨立人格之爭</li> </ol>

	<p>議，先於 86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法增訂第 6 章之 1 關係企業，針對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從事非常規交易之情形，為保護從屬公司少數股東及債權人權益而為規定，已具有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精神，復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增訂<u>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u>，規定濫用<u>公司法人地位之股東對該公司債權人負清償之責</u>，立法理由明示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p> <p>4. 是在<u>仲裁判斷當事人利用與關係企業成立契約之自由，以規避仲裁判斷所命義務，如認關係企業行使基於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有違反誠信原則、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係屬公司制度之濫用，基於揭穿公司面紗、法人格否認理論之相同法理，以關係企業名義所為之權利行使，無異仲裁判斷當事人自己之行為，既有為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其權利之行使應受限制，法院應駁回其請求。</u></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4 號判決</p>	<p>1. 按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同法第 1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p> <p>2. 此為持有過半數股份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特別規定，故除有特殊情形外，例如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股東為變更登記，否則持有股份總數是否過半數，以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p> <p>3. 倘股東臨時會係由未辦理過戶之股東所召集，縱其事實上為股份過半數之股東，因其餘公司股東既無從得知其有無召集權限而無法決定是否出席，基於公示原則及維持法律關係穩定之考量，自不得依上開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以避免不必要之紛爭。</p> <p>4. 從而，因轉讓而取得股份，受讓人既未向公司辦理股份變更登記，自難僅以其為事實上持有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即得依上開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2482 號判決</p>	<p>1. 按所謂「<u>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u>」，係指股東與他股東約定，於一般的或特定的場合，就自己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一定方向之行使所締結之契約而言。</p> <p>2. 有關董監事席次分配及經理人之選任等公司事務之經營權協議，實質上涉及股東表決權及董事會職權之行使，亦屬廣義之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p> <p>3. <u>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影響公司治理原則之實踐，原則上應為無效，僅於符合法律規定之情形，始生效力。</u></p> <p>4. 倘締約之當事人並非股東；或雖為股東，但不符公司法第 175 條之 1、第 356 條之 9，或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而訂立涉及董監席次、經理人選任等實質操控公司經營事項之協議，違反公司法第 198 條第 1 項、第 216 條第 1 項有關董事、監察人選任之規定及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定董事會決議選任經理人之權限，<u>使公司內部缺乏足夠之制衡機制，剝奪董事會選任專業經理人之機會，影響公司之經營方式，損及經濟效率之達成或公司利益者，自有害公司治理，且違反公序良俗，該契約應解為無效。</u></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79 號判決</p>	<p>1. 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2. 公司法第 218 條之 1 規定，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且董事為董事會成員，公司法第 202 條復明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3. 若董事缺乏應有資訊，將無法及時促使監察人行使權利，亦無法於董事會作成適當之判斷及決策。</p> <p>4. 是董事為善盡上開義務，自應賦予其對公司有資訊請求權，此乃董事執行職務所附隨之監督權能，而屬當然之法理。</p> <p>5. 又董事之資訊請求權既係附隨於受託義務所生，而與股東權行使無</p>



	<p>涉，其所得請求查閱、抄錄之資訊範圍，當非以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者為限。</p> <p>6. 惟仍應與其履行執行職務相關，本於正當、合理之目的所必要者，且應就取得之公司資訊本於忠實及注意義務為合理使用，並盡相關保密義務，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而公司除能舉證證明該資訊與董事之執行業務無涉或已無必要，或董事請求查閱、抄錄該資訊係基於非正當目的者外，不得拒絕提供。</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99 號判決</p>	<p>1. 按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公司法第 164 條固有明文，惟同法第 165 條第 1 項：「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明定<u>股份之轉讓以過戶為對抗公司之要件</u>，其意義在於股東對公司之資格可賴以確定，即公司應以何人為股東，悉依股東名簿之記載以為斷。</p> <p>2. 在過戶以前，受讓人不得對於公司主張自己係股東，惟一旦過戶，則受讓人即為股東。蓋股份有限公司係由經常變動之多數股東所組成，若不以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則股東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將趨於複雜，無從確認而為圓滿之處理。</p> <p>3. 是凡於股東名簿登記為股東者，縱未持有公司股票，該股東仍得主張其有股東資格而行使股東之權利。</p> <p>4. 倘第三人向公司主張登記股東之股份為其所有，則該股份權利之歸屬，乃第三人與登記股東間之爭執，應由彼等另以訴訟解決，公司於該第三人提出勝訴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請求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前，尚不得主張登記股東之股東權不存在。</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672 號判決</p>	<p>1. 按股東會決議之瑕疵，與法律行為之瑕疵相近，有<u>不成立、無效、得撤銷等態樣</u>，三者為各自獨立之類型，必須先有符合成立要件之股東會決議存在，始有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p> <p>2. 而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p> <p>3. 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同條第 4 項「不同意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之規定，參酌其立法理由，係為滿足有限公司變更章程須較高股東表決權門檻之規定（公司法第 113 條第 1 項參照），避免不同意股東以反對修正章程為手段阻止程序之進行，便利有限公司組織變更。而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除變更組織決定外，必須修正章程，以符合公司法規範。</p> <p>4. 是公司法第 106 條第 4 項所謂「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於變更組之情形，應限於章程「變更組織」部分，至逾此部分之修正，應不在該條項所定擬制同意之範圍。</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2 號判決</p>	<p>1. 按公司登記，除設立登記為公司之成立要件外，其他登記，皆屬對抗要件，變更董事、監察人，固屬應登記之事項，但此事項之有效存在，並不以登記為其要件。</p> <p>2. 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如未經決議選任，縱經主管機關准許登記於登記簿上，仍難謂該董事及監察人業經合法選任，此觀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自明。</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35 號判決</p>	<p>1. 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自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財產權之保障，本於處分權主義、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多數股東若未得少數股東之同意，本無以現金購買少數股東股份之權利。</p> <p>2. 又現金逐出合併，將使未贊同合併股東喪失彰顯於股份本身之財產權，且限制其投資理財方式，剝奪其透過對於特定公司之持股而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業務，以享受相關利益之機會，對其股份所表彰之權益影響甚大，並違反處分權主義、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p>

	<p>因而欲行現金逐出合併，須基於目的之正當性、遵循正當程序之要求及公平價格確保之有效權利救濟機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0 號解釋意旨參照）。</p> <p>3. 基於少數股東獲得合併之資訊不足、不易結合，且無餘力對合併案深入瞭解，執有公司多數股份股東或董事會欲召集股東會對於公司合併為決議者，應於相當時日前使未贊同合併之股東，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之重要內容、有關有利害關係股東及董事之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收購價格計算所憑之依據等完整資訊，其召集始符正當程序之要求，否則，即應認有召集程序之違法。</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1553 號判決</p>	<p>1. 有限公司股東出資之種類，除現金外，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此觀之 107 年 8 月 1 日增訂公司法第 99 條之 1 立法理由自明。</p> <p>2. 是有限公司設立後增加資本額，除可由股東為現金出資，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公司並不一定因增加資本額而增加現實資產。</p> <p>3. 復參諸前述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則有關因犯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限公司所受損害，仍應本於資本確實維持原則論之。</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894 號判決</p>	<p>1. 按股份有限公司係採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公司資本實係公司債權人最低限度之擔保，而公司減少資本涉及公司債權人、股東以及第三人之權益甚鉅，故公司法第 16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p> <p>2. 同法第 277 條第 1、2 項、第 279 條則明定：公司減少資本，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2/3 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後行之。</p> <p>3. 至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以減資彌補虧損，引進新資金，固得依同法第 16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以彌補當年度期中之虧損，而利企業運作，然並未排除公司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時，須先辦理變更章程之規定。</p> <p>4. 又我國公司法雖採授權資本制，而有章定資本及發行資本之分，章程所載股份總數為授權資本制下之授權（章定）資本額，該授權資本額得於公司設立時一次發行完畢，亦得分次發行，如在授權資本額度內減資，僅涉及實收資本之減少，並不涉及公司章程所載股份總數者，固無須變更章程，僅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即為已足。</p> <p>5. 惟如該授權資本額於全部發行後銷除資本或增加資本，既涉及公司章程所載資本額之變動，自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章程關於資本額之記載後始得為之。</p> <p>6. 準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定之資本額已全部發行後，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 規定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時，自須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章程後為之。</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2435 號判決</p>	<p>1. 按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p> <p>2. 盈餘分配，於決議前未依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彌補虧損及提出法定盈餘公積，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則該部分之決議自屬無效。</p> <p>3. 公司法規定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乃股東會之權利而非義務，至董事會造送股東會請求承認之表冊內容如有不實或其他舞弊情事，為董事應否負民刑事責任之問題，難謂股東會該項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p> <p>4. 公司法第 202 條雖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惟同法第 172 條之 1 亦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足見股東會得決議者，不限於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p>
<p>108 年度台上字第 2622 號判決</p>	<p>1. 按公司乃股東為獲取利潤集合而成立之組織，其恆須履踐市場經濟之交易及競爭，提升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而須委由董事組成董事會以進行公司治理，確保資金提供者得合理的報酬。</p>

	<p>2.我國尊重董事會之治理權能，雖採取董事會優先原則，即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發展方針與落實營運計畫，而賦予相當之權力，然相對地<u>要求其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符合理、誠信及比例原則），重視每個股東權益，務須平等待之，貫徹公司核心理念，並應強化資訊揭露之受託義務。</u></p> <p>3.本於<u>股東平等原則，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就各股東基於股東地位對公司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應予平等待遇，不能使股東或甚至小股東之利益，因多數決議而有減損。</u></p>
<p>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06 號判決</p>	<p>1.按私法有強制與任意規定。前者，於法律規範意義上具有強制實現之作用，非屬意思自由原則之適用範圍，當事人不得以其意願排除適用。後者，於法律規範意義上，並無必須強制實現之作用，當事人得以其意願排除適用，該類法律規定之適用，僅具備位及補充之意義，又可分為(1)明示性任意規定，即以法律明定當事人之約定優先於法律規定而適用。(2)隱藏性任意規定：法律雖未明定當事人之約定優先於法律規定而適用，但推求立法意旨解釋認定之。</p> <p>2.<u>公司法第 177 條第 3 項前段</u>規定：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該規定係 55 年 7 月 19 日所增列，<u>揆其立法目的，在於便利公司之股務作業，並含有糾正過去公司召集股東會收買委託書之弊，防止大股東操縱股東會之旨趣，乃規定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開會 5 日前將委託書送達公司。</u></p> <p>3.<u>上開規定並無必須強制實現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非屬強制規定，且自上開立法旨趣觀察，亦非屬僅具教示意義之訓示規定。則以該規定有便利公司作業之目的出發，將股東未於開會 5 日前送達委託書之情形，讓諸公司決定是否排除（優先）上開規定而適用，而屬隱藏性任意規定，適與上開立法目的相符。</u></p> <p>4.準此，<u>除公司同意排除適用上開規定，或股東逾規定之開會 5 日前期限送達委託書而未拒絕者外，股東仍應遵守該期間送達委託書於公司，否則公司得拒絕其委託之代理人出席。</u></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23 號判決</p>	<p>1.按公司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旨在穩定公司財務，用杜公司負責人以公司名義為他人作保而生流弊。</p> <p>2.<u>倘公司提供財產為他人債務之擔保者，就公司財務之影響而言，與為他人保證人之情形無殊，仍應在上開規定禁止之列。</u></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922 號判決</p>	<p>1.按股東會之召集，應由董事長先行召集董事會，再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p> <p>2.惟董事會僅屬公司內部機關，其所作成召集股東會之決議是否具有瑕疵，實非外界得以輕易知悉，<u>倘客觀上已經由董事會之決議而召集股東會，且該次股東會又已合法作成決議時，該股東會決議即非當然無效或不存在，縱令作成召集該股東會之董事會決議存有瑕疵，僅係公司法第 189 條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得否訴請法院撤銷之問題。</u></p>

## 二、證交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14 號民事判決</p>	<p>1.按<u>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u>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p> <p>2.依其文義，係指「依本法（證交法）」規定應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且該已申報或公告之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者而言。</p> <p>3.<u>未經申報、公告或非依證交法或其授權訂定之法令規定所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業務文件，縱與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亦非本項規定所稱之財務業務文件。</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66 號民事判決</p>	<p>1.<u>91 年證交法第 20 條</u>規定，係為保護投資人之權益，避免發生證券詐欺之行為，使投資人判斷風險之能力不受干擾，而就資訊公開義務之違反所設之規定，<u>屬於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u></p>

	<p>2.於 95 年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增訂前，有價證券之發行人如有財報不實情事，就 91 年證交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之責任主體，非不得依其事物本質及公平正義原則，認責任主體包括發行人之負責人，並將公司法第 8 條所稱當然負責人之董事（參與編製財報）涵攝在列，以維護證券市場之交易秩序及保障投資人之權益。</p> <p>3.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且與刑事罰不同，不以故意為必要。</p> <p>4.倘若欠缺注意而過失為不實財報編製或查核，違反前開保護他人之法律，如與曾故意在不實財報上簽名或蓋章者之行為相結合而發生損害之結果，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p> <p>5.如欲免責，即應就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負舉證責任。</p>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438 號民事判決</p>	<p>1.投資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參與不實財報編製及查核之董監事賠償損害時，除應舉證財報不實及董監事之故意過失外，原則上仍應就投資人即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信賴不實財報而陷於錯誤，致為投資決定（買進、賣出或繼續持有），並因該投資決定而受有損害之事實負舉證責任。</p> <p>2.惟證券市場，乃企業與社會大眾資金流通及資本形成之主要平台，公司資訊為投資人所重視，係影響股價之重要因素，企業經營管理者如利用其資訊上之優勢，製作虛偽不實財報之申報或公告，足使投資人誤信該企業之業績將有成長或有所轉機，而做出買賣股票之決定，不僅是對個別投資人之欺騙，且係對整體證券市場之欺騙。投資人如因信賴市場，依市價買賣，應推定其買賣與不實資訊之間，存有交易因果關係。</p> <p>3.是修正前證交法第 20 條第 3 項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善意投資人已舉證不實財報已公開且具有重大性（對股價產生衝擊），並在股票價格受影響期間內有交易行為，就投資人交易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法院於具體案例，倘認責由投資人須個別舉證因閱讀該不實財報後始為投資，顯失公平，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減輕投資人交易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非不得依表見證明方式（即法院基於由一般生活經驗而推得之典型事象經過，由某一客觀存在事實而推斷另一待證事實之證據提出過程），藉由客觀上不實財報提出與股票價格變化間之關係（對股價之影響），提出市場信賴關係之證明，進而推定投資人係因受不實財報公告之影響而決定投資之交易因果關係存在，自與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無違。</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2511 號判決</p>	<p>1.依證交法應公告或申報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文件或依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就其因而所受之損害，固得依證交法第 2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向應負賠償責任之發行人、負責人、曾於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之發行人職員及簽證會計師請求賠償。</p> <p>2.惟請求人仍須證明其損害及金額與不實財報間有因果關係。</p> <p>3.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自應將非可歸責於債務人之變動狀態加以考慮，認僅應有狀態之損失始與不實財報間有因果關係。</p>
<p>113 年度台上字第 1792 號刑事判決</p>	<p>1.證券交易市場首重誠信，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人之正當利益，證交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p> <p>2.是上開有價證券無論是否公開發行，均有適用，且除適用於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外，亦適用於場外面對面交易，並以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等為交易型態。</p> <p>3.又證交法第 7、8 條已就募集、發行、私募有所明文，唯獨闕漏買賣之定義，依證交法第 2 條規定，應適用民法關於買賣章節之規定。</p> <p>4.再參諸證交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係指公司以募集、私募方式發行股票，或公司股票依證交法</p>

	<p>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補辦發行之審核程序而言。</p> <p>5. 復對照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第 268 條第 1 項及第 272 條規定，公司發行新股包括公開發行與非公開發行。</p> <p>6. <u>基於法秩序之一致性，則證交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非特定人」，當指公司原有股東、員工及協議認購股份之特定人以外之人。</u></p> <p>7. 從而，<u>倘非已依證交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時，係由公司原有股東認購，僅向「特定人」招募股份，非屬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與證交法所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要件均不合，自無違反證交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可言，</u></p> <p>8. 依罪刑法定之明確性原則、法條文義解釋，如未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或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仍不能依證交法第 174 條第 2 項第 3 款或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p> <p>9. 又證交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範之行為態樣，除有募集、發行、私募外，尚有買賣，其中募集、發行、私募性質上均涉及證券資本市場之運作，買賣則未必與多數人參與之證券資本市場有關。</p> <p>10. <u>故「特定人」間買賣有價證券時，如與保護投資人權益及維持證券交易市場健全發展之公眾利益無涉，縱有詐欺情事，基於刑罰謙抑及罪刑相當原則，即應依立法規範目的及法價值體系，從嚴為目的性限縮解釋，認與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證券詐偽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而依刑法詐欺取財罪處罰。</u></p>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1086 號刑事判決</p>	<p>1.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於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時，增訂該條第 1 項第 3 款「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之刑罰規定（此即證券交易所定之特別侵占、背信罪）。而增訂此條款之修正草案說明載稱：「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公款或利用職權掏空公司資產，將嚴重影響企業經營及金融秩序，並損及廣大投資人權益，實有必要加以懲處，以收嚇阻之效果，爰增訂第 1 項第 3 款，將該等人員違背職務之執行或侵占公司資產等涉及刑法侵占、背信等罪責加重其刑責。」等旨。</p> <p>2. 嗣該條款規定再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增訂「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 5 百萬元」之要件，以符合處罰衡平性及背信罪本質為實害結果之意涵；復以該條款所規定特別侵占、背信罪屬刑法第 336 條侵占罪及第 342 條背信罪之特別規定等修正理由，於同條第 3 項增訂：「有第 1 項第 3 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 5 百萬元者，依刑法第 336 條及第 342 條規定處罰。」</p> <p>3. <u>稽諸上開立法沿革、立法目的，並就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規定之體系為整體觀察。</u></p> <p>4. <u>可見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特別侵占、背信罪，對於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侵占罪及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而言，具有法規競合之特別關係。</u></p> <p>5. <u>證券交易法特別侵占、背信罪之犯罪構成要件，在概念上應已包括刑法侵占罪或背信罪之所有犯罪構成要件要素，其立法本旨在於符合上開特別增列之「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 5 百萬元」加重構成要件時，論以證券交易法之特別侵占、背信罪，以充分評價整個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u></p> <p>6. <u>亦即，上述特別侵占、背信罪除其特別規定之加重構成要件外，其犯罪之構成要件，仍與刑法侵占、背信罪之要件相同，此觀上開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3 項規定亦明。</u></p> <p>7. 否則，<u>倘認要件不同，於行為人有同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行為，卻不符「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 5 百萬元」之加重構成要件時，即無第 3 項所謂「依刑法第 336 條及第 342 條規定處罰」可言。</u></p> <p>8. <u>至上述特別侵占、背信罪所保護之法益，非僅止於發行公司之財產法益，並及於整體證券市場發展、金融秩序與廣大不特定投資大眾之社會法益，且立法目的係為防範公司資產遭掏空及利益輸送，與</u></p>

	<p>刑法侵占、背信罪之保護法益係個人之財產法益，明顯不同，惟仍無從以此推導出兩者關於違背職務（任務）、侵占之構成要件有所不同。</p>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501 號刑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證券交易法之立(修)法過程，該法規範目的係經由對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之管理、監督，使投資大眾得獲保障，以發展國民經濟。</li> <li>2. 證券交易安全之確保，首重誠信，並以透過防範證券詐欺，始能達成。</li> <li>3.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明定「本法所稱之有價證券，謂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財政部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修正刪除「公開募集、發行」等文字。</li> <li>4. 依修正意旨，該條第 1 項所稱有價證券，係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li> <li>5. 是以<u>公司股票不論其是否辦理公開發行，均屬該法所稱之「有價證券」</u>。</li> <li>6. 則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第 3 項「出售所持有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等規定所稱之「有價證券」，即不以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為限。</li> <li>7. 又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買賣，謂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以競價方式買賣，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所稱買賣原僅限於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之交易，77 年 1 月 29 日修正刪除該條規定後，<u>證券交易法所稱買賣，解釋上包括面對面交易及在其他場所之交易，不以在集中或店頭市場買賣者為限</u>。</li> <li>8. 從而，行為人倘未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之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即擅自對非特定人出售(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例如公司股票，俗稱老股)，即應論以同法第 17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罪；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而有詐偽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則應依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li> </ol>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843 號民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經營者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及忠實義務，為公司及股東謀取最大利益。</li> <li>2. 然時有公司經營者或有決策權之人，藉由形式上合法，實質不法或不正當之手段，將公司資產或利益移轉、輸送給特定人，或為損害公司利益之交易行為，損害公司、股東、員工、債權人、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甚至掏空公司資產，影響證券市場穩定或社會金融秩序。</li> <li>3. 是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款規定之不合營業常規，乃不確定之法律概念。</li> <li>4. <u>因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資產之手段不斷翻新，所謂營業常規之意涵，應參酌時空環境變遷及社會發展情況，不能拘泥於立法前已知之行為態樣</u>。</li> <li>5. 且該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依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股東、債權人及社會金融秩序，則除有法令依據外，<u>舉凡公司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交易之發生，交易之實質或形式，交易之處理程序等有關事項，從客觀上觀察，倘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欠合理、不符商業判斷者，即屬不合營業常規</u>。</li> <li>6. 基此，<u>交易雙方因具有特殊關係，未經由正常商業談判達成契約，且其交易條件未反映市場之公平價格者，亦為不合營業常規交易態樣之一</u>。</li> </ol>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94 號刑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79 條，將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之原條文分列為 2 項之「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規定整併為 1 項，</li> </ol>

	<p>修正為「法人及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除第 177 條之 1 及前條規定外，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p> <p>2.而參諸該法於 101 年 1 月 4 日所增訂之第 4 條第 2 項，已明確規定「外國公司」之定義為「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另亦增訂第 5 章之 1 章名為「外國公司」及第 165 條之 1 至第 165 條之 3 條文並特別規定「外國公司」如何準用本法相關規定之依據。</p> <p>3.準此，<u>證券交易法第 179 條於上開修正前後，既同將「法人」及「外國公司」規定違反本法者，應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即可知該違反本法之犯罪主體係分別為第 179 條所稱之「法人」及「外國公司」，僅係就受處罰者，規定為「為行為」之負責人。</u></p> <p>4.故於該罪之犯罪主體，究為法人或外國公司，既攸關犯罪主體之區隔，自應詳為認定明白，以資正確論處罪名，否則即有理由矛盾或理由不備之違法。</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22 號民事判決</p>	<p><u>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財務報告之主要內容，係指足以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之重要內容而言。</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5443 號刑事判決</p>	<p>1.按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申報公告不實罪，其立法目的主要在保護證券市場中公司財報資訊使用者（包括公司股東、債權人、交易往來對象、市場分析師乃至主管機關等），不因接觸公司所發布之不實詐偽財報資訊而產生錯誤判斷及決策，故本罪之詐偽資訊應以「足使一般理性之報表使用者產生錯誤判斷及決策之危險」。</p> <p>2.是則，<u>法文雖未有「重大性」要件之規定，惟解釋上應作目的性限縮，該項犯罪之成立，以具備「重大性」為限，而排除雖有申報公告不實但不致對資訊使用者產生錯誤判斷及決策之危險者。至於「重大性」之判斷，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事證，藉由「量性指標」及「質性指標」資以參考為綜合判斷。</u></p> <p>3.<u>量性或質性指標只要符合其中之一，即屬重大而應揭露，並不需要兩者兼具，乃因「質性指標」具有補漏網的功能，避免行為人利用「量性指標」形式節檢，而為實質脫法規避行為。</u></p> <p>4.依目前實務及學說之發展，「量性指標」之參考因素，有：依</p> <p>(1) 法規命令明定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應重編財務報告」。</p> <p>(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款第 7 目「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第 8 目「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等相關之門檻規定。</p> <p>5.至於「質性指標」，則得參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下稱美國證交會）發布「第 99 號幕僚會計公告」（StaffAccountingBulletinNo.99）所《例示》之標準，包括：「</p> <p>(1) 不實陳述是否來自於某項能被精確衡量或估計之會計項目。</p> <p>(2) 不實陳述是否掩飾收益或其他趨勢。</p> <p>(3) 不實陳述是否掩飾了公司未能達到分析師預期之事實。</p> <p>(4) 不實陳述是否使損失變成收益（或收益變成損失）。</p> <p>(5) 不實陳述是否涉及到對公司營運或獲利能力而言扮演重要角色之部門。</p> <p>(6) 不實陳述是否影響發行人法令遵循之要求。七</p> <p>(7)、不實陳述是否影響發行人遵循貸款契約或其他契約上之要求。</p> <p>(8) 八不實陳述是否增加管理階層的薪酬。</p> <p>(9) 九不實陳述是否涉及不法交易之掩飾隱藏」等因素（資料來源 <a href="https://www.sec.gov/interps/-account/sab99.htm">https://www.sec.gov/interps/-account/sab99.htm</a>），皆屬適例。</p> <p>6.然應辨明者，判斷不實詐偽資訊是否具有重大性，其核心關鍵，乃在於是否「足使一般理性之報表使用者產生錯誤判斷及決策之危險。」</p> <p>7.至於上述「量性」及「質性」指標，僅係評價是否具有「重大性」較</p>

	<p><u>為具體之方法、工具，指標本身自與刑法處罰要件有間，既非屬窮盡之列舉規定，更不以此為限。</u></p> <p>8.進而言之：</p> <p>(1) 在「量性指標」方面，於個案中，或因行為人美化財報之手法，或因行為時法規之不完備，而無法直接循前述法規命令所定之量性門檻獲致結論，此時<u>事實審法院仍得藉由其他可信之量化指標，判斷行為人錯誤陳述之數額是否足使一般理性報表使用者產生錯誤判斷及決策之危險，此與罪刑法定原則及其衍生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規範內涵，尚屬有別。</u></p> <p>(2) 在「質性指標」方面，同理，判斷之主旨既亦在於該不實陳述是否足使一般理性報表使用者產生錯誤判斷及決策之危險，基此，<u>前述美國證交會「第 99 號幕僚會計公告」列載之 9 項質性因素僅係較具體之參考因素，然非以此為限，亦毋庸就各項因素逐一檢視判斷；</u>觀諸「第 99 號幕僚會計公告」已載明：「此（上述 9 項質性因子）並非窮盡之列舉清單（notanexhaustivelist）」，強調僅屬《例示》之性質。</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17 號民事判決</p>	<p>1. 證交法就請求權人依該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請求賠償財務報告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情事，所致損害之範圍及數額計算，並無明文。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所生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應有狀態之損失。基此，<u>上開請求權人請求賠償之損害額，自應限於財務報告內容虛偽情事因素，所導致之有價證券價格下跌損害，始為法規範保護之範圍。至於非屬該因素之變動狀態，當無許其請求賠償之理。</u></p> <p>2. 關於證券詐欺損失因果關係之更正揭露，包括證券交易市場得以吸收、反應之各種來源、資訊形式（含洩漏），均屬之，不限於被告所為或單一完整之更正揭露。而更正揭露與詐欺行為之關聯性認定，或許欺行為與非詐欺行為因素之區辨，均應以其實質關聯，為整體觀察或綜合判斷。倘<u>證券詐欺事件並無更正揭露之行為，或於更正揭露行為時，證券交易市場無從吸收反應，則就其損失因果關係之證明，法院得採被告為證券詐欺行為時，已可預見之風險何時實現（即風險實現理論），或以被告之證券詐欺行為，相較於其他事實，是否為原告經濟上損失之最近原因（即最近原因測試）等其他適當方法定之。</u></p> <p>3. 發行人之負責人及辦理簽證之會計師，因其過失致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此觀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即明。是乃基於衡平責任之考量，故<u>須斟酌各賠償義務人之行為特性、其違法行為與損害之關聯程度等情狀，進而依其責任比例，以定各自賠償責任。</u></p>
<p>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4349 號刑事裁定</p>	<p>1.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u>內線交易罪，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方法，應視行為人已實現或未實現利得而定：</u></p> <p>(1) 前者(已實現利得)，<u>以前後交易股價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實際所得法」）。</u></p> <p>(2) 後者(未實現利得)，<u>以行為人買入（或賣出）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擬制所得法」）。</u></p> <p>2. 計算前項利得之範圍，應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稅費成本。</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18 號民事判決</p>	<p>1. 按證交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日起逾 5 年者亦同，證交法第 21 條定有明文。</p> <p>2. 證交法第 155 條第 3 項係針對行為人在證券交易市場製造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動之假象，影響投資人判斷而買進或賣出股票，受有損害之特殊侵權行為類型，其請求權時效，應適用證交法第 21 條規定。</p>



	<p>3.該條係立法者特別考量證券交易之特性，為使買賣雙方之權利義務儘早確定，乃將民法規定侵權行為時效 10 年，縮短為 5 年。</p> <p>4.善意買入或售出股票之被害人固得依證交法第 155 條第 3 項及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賠償，兩者為請求權競合。</p> <p>5.若證交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已逾同法第 21 條時效而完成，被害人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賠償時，應認其該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以符合該條之立法目的。</p>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394 號刑事判決</p>	<p>1.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申報及公告不實罪，以違反該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其成立要件。</p> <p>2.而「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已為該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明定。</p> <p>3.依同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發行人，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是以「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自為上開申報及公告不實罪之犯罪主體。</p> <p>4.再依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前（即行為時）證交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已依該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且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授權頒訂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9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主要報表應由銀行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逐頁簽名或蓋章。</p> <p>5.則上開申報及公告不實罪，所指公司（法人）之行為負責人，於公開發行股票之銀行，自係指銀行中有執行編製、申報與公告財務報告義務之公司法第 8 條所定之負責人。</p> <p>6.且因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係規定：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亦應以法人之行為負責人主觀上具有「故意」為其要件。</p>
<p>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96 號民事判決</p>	<p>1.按在公開股票市場，公司資訊為投資人所重視，屬影響股價之因素之一。</p> <p>2.合理之投資人會留意公司之營收、盈餘，作為投資判斷基礎。</p> <p>3.信賴為公開證券市場之基石，證券市場賴以有效公平運作。投資人信賴市場股價為真實，進而買賣或繼續持有股票時，縱未直接閱覽資訊，但其對市場之信賴，間接信賴公開資訊，信賴資訊、股價會反映真實，而據以進行投資。</p> <p>4.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不實資訊與交易間之因果關係，倘採嚴格標準，則投資人閱覽資訊時，未必有他人在場，且信賴資訊而下投資判斷屬主觀意識，難以舉證，其結果將造成不實資訊橫行，投資人卻求償無門，而顯失公平。</p> <p>5.而有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減輕投資人舉證責任必要。即透過市場信賴關係，推定投資人對公司發布之重大資訊產生信賴，不實資訊與交易間有因果關係。惟仍容許不法行為人就其二者間無因果關係舉反證加以推翻。</p> <p>6.又財測與財務報表不同，財測係對未來之預估；財務報表則係歷史資訊之陳述。財測涉及判斷人之專業素養、景氣之變化、各種不特定之因素，因不同人之判斷可能發生不同結果，須待時間驗證，任何人無法擔保預測準確，財測僅供參考，為任何投資人應有之認知。</p> <p>7.財測處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依本章（簡式財務預測）規定公開財務預測之公司，應隨時評估敏感度大之基本假設變動對財測結果之影響，並據以決定是否有更新財務預測之必要」。</p> <p>8.倘公司未依該規定更新財測時，則應檢視本屬預估無人能擔保其準確性之原公開財測內容是否仍被合理投資人所信賴，</p> <p>9.倘若原公開之財測內容事後經以明確且密集之方式傳達給大眾，已非合理投資人所信賴，自難認公司未更新原公開之財測，與投資人就該公司股票之交易間有因果關係。</p>
<p>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68 號刑事判決</p>	<p>1.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罪：</p> <p>(1) 所指之「公司」，固指已依該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而言。</p> <p>(2) 然依該罪之立法、修法背景，著眼於多起公開發行公司負責人及</p>

	<p>內部相關人員，利用職務為利益輸送、掏空公司資產，嚴重影響企業經營，損害廣大投資人權益及證券市場安定。</p> <p>(3) <u>考量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資產手法日新月異，於解釋該罪「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要件時，應重其實質內涵，不應拘泥於形式。</u></p> <p>2. 為增加上市、上櫃公司財務資訊透明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2、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等規定(本件行為時為第 20 條)，上市、上櫃公司(控制公司)應將其子公司(從屬公司)納入其合併財務報告並依法申報、公告，以利投資人了解其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績效。足見就投資人而言：</p> <p>(1) <u>上市、上櫃公司之從屬公司，其營運及財務損益結果，與其上市櫃之控制公司，具實質一體性。</u></p> <p>(2) <u>如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營運、財務等決策，具實質控制權，且控制公司行為之負責人，故意使從屬公司為不利益交易，以達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目的，因該從屬公司獨立性薄弱，形同控制公司之內部單位，以從屬公司名義所為不利益交易，實與控制公司以自己名義為不利益交易者無異。應認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方足保護廣大投資人權益及健全證券市場交易秩序。</u></p>
<p>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17 號民事判決</p>	<p>1. 發行公司之投資人，不問係在公開市場買賣，或於公司發行新股時向發行人認購，倘因信賴公司之不實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而買入或認購公司股票，致受有損害者，<u>須證明其損害及金額與不實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間，有相當因果關係。</u></p> <p>2. 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u>應將非可歸責於債務人之變動狀態予以排除，僅應有狀態之損失始與財報或公開說明書之不實資訊間有因果關係。</u></p>
<p>108 年度台上字第 2666 號刑事判決</p>	<p>1. <u>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將「有價證券之買賣，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作為處罰之對象，從其犯罪構成要件觀察，尚難認此項犯罪行為本即含有反覆或延續實行之特徵，亦無從認定立法者於立法時已預定該犯罪之本質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為反覆實行之情形。</u></p> <p>2. 原判決理由已說明：上訴人等本件被訴對於不同被害人所為多次證券詐偽之行為，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且每次詐偽行為之被害人亦非同一，僅係侵害同性質之法益，其等所為之各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亦各具有獨立性，皆可獨立成罪，如係基於概括犯意而為，在刑法修正廢除連續犯規定之前應依連續犯規定論以 1 罪，在刑法修正廢除連續犯規定之後，則應依一罪一罰原則，予以分論併罰等旨綦詳，核其此部分所為之論斷，於法尚無違誤。</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105 號民事判決</p>	<p>1. 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為原則，與加害人實質上所受利益金額無關，是以違反證交法相關規定所生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與刑事責任，就被害人所受損害與刑事責任計算加害人不法利得之基準及計算方法，即非同一。</p> <p>2. 又 89 年 7 月 19 日修法前、後之證交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就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者，或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致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於同條第 3 項明定應負賠償責任。</p> <p>3. 雖其就損害賠償之計算，並未明文，惟同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現行法第 157 條第 3 項)就內線交易行為賠償金額之計算，已明定應就消息未公開前其買入或賣出該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限度內，對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此項規定於抬高、壓低及操縱股價行為之損害賠償，基於同一法理，當可類推適用。惟解釋上應以操作行為開始前 10 個交</p>

	<p><b>易日之平均收盤價，擬制為真實價格。</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li> <li>2. 本條所稱「募集」，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謂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li> <li>3. 又本條所稱「發行」，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則指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li> <li>4. 故募集乃公司初次發行有價證券之前提，證交法所稱之發行，僅限於對不特定人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與公司法第 131 條、第 268 條之發行，包括公開發行與非公開發行者不同。</li> <li>5. 此因公開發行，涉及一般投資大眾，為保障投資，應依證交法特別加以保護之故（證交法第 1 條參照）。</li> <li>6. 是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及以公開招募方式，出售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老股，再次發行），因均涉及一般投資大眾之保護，依證交法第 22 條第 1 至 3 項之規定，原則上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li> <li>7. <u>惟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新股，如係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時，依公司法第 268 條及第 272 條規定，原即無須公開發行，本無證交法第 22 條第 1、2 項規定之適用。</u></li> <li>8. <u>論者自證交法保障投資之立法目的出發，認為應募之原有股東、員工或特定人，倘具有保護之必要性（例如，欠缺保護自身權益之專業能力，或接觸投資判斷所必須資訊之機會）時，仍應經申報生效後，公開發行，而無公司法第 268 條及第 272 條規定之適用等旨。其見解非但與公司法上揭規定互為齟齬，且擴張證交法第 7 條第 1 項關於「非特定人」解釋之範圍，有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虞，尚為本院所不採。</u></li> </ol>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21 號刑事判決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13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為投資人投資有價證券之主要參考依據，必須符合可靠性，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乃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之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li> <li>2. 違反前開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修正前證交法第 20 條第 3 項及修正後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li> <li>3. 又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之內容是否虛偽或隱匿，非一般投資者所能知悉，故前開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以<u>賠償義務人所為財務報告之不實資訊足以影響股價，且該不實資訊遭揭露或更正後，股價因而有大幅變動，致賠償請求人受有損害，而該有價證券之取得人於買賣時不知有虛偽或隱匿情事，於不實資訊公告之後，被揭露或更正之前，買賣該股票，即足當之。</u></li> <li>4. <u>不以有無閱覽資訊或是否為投資客炒作標的為必要。</u></li> <li>5. 方可達成同法第 1 條規定為發展國民經濟，保障投資之目的，且符合資本市場以信賴為基礎之本質。</li> </ol>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49 號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求證券交易之公平性，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明文禁止內線交易，並於該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受規範之內部人，其中第 1 項第 3 款係規範「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之內線交易。</li> <li>2. 所謂「<b>控制關係</b>」，指控制發行公司業務經營或重要人事，其產生除可能基於同條項第 2 款所定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態樣外，亦<b>包括未達持股百分之十，卻對公司之業務經營、人事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情形。</b></li> </ol>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38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前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所謂<b>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b>，係指獲悉在某特定時間內將成為事實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而言，並不限於獲悉時該消息已確定成立或已為確定之事實為必要。</li> <li>2. <u>該消息之成立時點，應綜合相關事件之發生經過及其結果，為客觀上之整體觀察，判斷該消息成立時其實現之機率，以及對公司股票</u></li> </ol>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46 號刑事判決</p>	<p><b>價格或對於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是否會產生重大影響而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5 款禁止「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之上市（櫃）股票交易行為。即所謂禁止「相對成交」條款。</li> <li>就上市（櫃）股票交易而言，係同一人或同一集團，利用其支配使用之本人或他人人頭證券帳戶，相同（或密接）時間，以同一（高於或低於市價）之價格及同一數量，為相對買賣，雖具買賣形式，實為同一人或同一集團左手進、右手出之空頭買賣，意欲藉此上市（櫃）股票之虛飾交易，因相對成交價、量因素，製造交易活絡之假象，利用投資人盲從搶進（出）心理，達到人為影響甚或操縱股價之目的，故為法所禁止。</li> <li><b>此種相對成交，其股票之連續買賣，是否於同一營業日為交易並無設限，主觀上出於造成交易活絡表象之意圖，客觀上於相同營業日，連續買賣股票而符合相對成交要件之特徵者，即足當之。</b></li> <li>而所謂「交易活絡之表象」，既是虛飾交易所製造，所買賣股票之成交量，視個股當時市場環境與營業體質等狀況，足以影響投資人正常合理判斷股價之主客觀因素，或從少（或無）量變多量，或由多量變大量，<b>客觀上只要能帶動市場量能，而足以觸動投資人盲從買進或賣出之心理，而達操縱股價之目的者，均無不可。</b></li> <li>證交所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2 條、第 4 條規定之目的，在於針對集中市場上明顯異常交易訂定之通知、公告標準，以便發現有異常情形達一定標準時，即以一定管道及方式通知證券商、投資人注意，提醒證券商、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並非僅針對相對成交之情形，亦非謂未達前開標準者，即為無造成交易活絡之表象。</li> <li>況前開標準僅為證交所監視某有價證券交易有無交易異常活絡情事之參數之一，此乃行政管理措施，並非當然可取代司法機關之判斷。法院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參酌，惟<b>是否造成個別股票市場交易活絡之情形，法院仍應依個案情節判斷，自不能以有股票之交易情形未達上述標準，即認不符犯罪之構成要件。</b></li> <li>又證交所對上市股票交易營業模式採「價格優先、時間優先」原則之競價交易，藉由電腦隨機撮合，以滿足最大成交量。</li> <li>在此營業制度下，委託下單之股票買賣雙方，不知彼此，是相對成交之成立，自不以買、賣雙方互知彼此為必要，僅依價格高低及時序先後，優先撮合成交，<b>如有人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於相同（或密接）時間內，相當數量連續委託買入及賣出，即有該當相對成交之可能，不能僅因電腦隨機撮合，買賣雙方不知彼此，即認無相對成交之可能，否則上開法律禁止之規範即形同具文。</b></li> <li><b>是行為人本於造成股票交易活絡表象之意圖，在同營業日一定之買進、賣出，有連續委託買賣股票而符合相對成交特徵之客觀行為，即與該罪構成要件該當。</b></li> </ol>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349 號民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查 77 年 1 月 29 日修正之證交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就發行人募集有價證券時應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明定發行人之負責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且依增訂之第 2 項，該負責人對於未經會計師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li> <li>而該法迄 95 年 1 月 11 日始增訂第 20 條之 1，規定發行人之負責人對於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業務文件，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對於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及除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li> </ol>

	<p>負賠償責任，暨因其過失致損害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p> <p>3. 於此之前之證交法第 20 條第 1 至 3 項則僅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就發行人之負責人是否亦應負賠償責任，及其責任範圍與舉證責任分配，並不明確。</p> <p>4. <u>惟上開修正前之證交法第 20 條及第 32 條，均係為保護投資人之權益，避免發生證券詐欺之行為，就資訊公開義務之違反所設之規定，基於同一之法律理由，於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增訂前，有價證券之發行人如有財報不實情事，非不得類推適用上開第 32 條規定，認責任主體包括發行人之負責人，且採過失推定主義，如欲免責，即應就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負舉證責任。</u></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5982 號刑事判決</p>	<p>1. 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指「<u>以高價買入</u>」，並不限於以漲停價買入，如以高於平均買價、接近最高買價，或以當日之最高價格買入等情形均屬之，非僅以高於平均買價、接近最高買價，或以當日之最高價格買入等情形為限。</p> <p>2. 行為人為拉抬股價所能使用之手段眾多，有直接以漲停價委買者，亦有逐步以高於前盤揭示最低賣價委買者，更有在預判股價將呈下跌走勢時以前盤成交價持續委買以維持股價者，均屬本罪禁止人為干預股價之非法炒股手段。</p> <p>3. 故所謂「<u>以高價買入</u>」之「高價」並非僵化地固守某特定價格為判斷基準，而應以相對性立場，即只要有可能達到相對於前盤成交價為高、甚至能夠維持本應下跌之走勢於不墜者，均得認為已屬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之「高價」。</p> <p>4. 再數人基於共同炒作股價之犯意聯絡，共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同法第 155 條第 1 項之規定操縱證券交易價格，縱令係各自出資，自負盈虧，然其等既共同以同法第 155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人為操縱行為，扭曲市場以供需決定交易價格之機能，造成虛偽交易及價格假象，使投資大眾受到損害，自應將操縱股價之共同正犯所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全部合併計算，方能如實反映其等非法操縱炒作股價之規模暨對市場交易之危害，以及在此規模下衝擊金融秩序之嚴重程度，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加重處罰規定之立法意旨。</p> <p>5. 按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其立法目的，在於已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相關人員，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行為且不合營業常規時，將會嚴重影響公司及投資人權益，其受害對象包括廣大社會投資大眾，犯罪惡性重大，有必要嚴以懲處，以發揮嚇阻犯罪之效果。</p> <p>6. 因而在適用上自應參酌立法目的，故其所謂「<u>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u>」，祇須形式上具有交易行為之外觀，實質上對公司不利益，而與一般常規交易顯不相當，其犯罪即屬成立。</p> <p>7. 故其交易手段為利益輸送、掏空公司資產等行為，或以行侵占或背信為目的，憑藉徒具交易形式，而實質並無交易之虛假行為，尤甚於有實際交易而不合營業常規之行為，自亦屬不合營業常規之範疇。</p> <p>8. 且該款之規定係基於保護廣大投資大眾目的，以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為其結果要件，<u>性質上屬實害結果犯，而其損害是否重大之認定，應以公司損害金額與公司規模（例如公司年營業額及公司資產等）加以比較，以衡量其損害是否重大。</u></p> <p>9. 如公司遭受損害之計算，涉及複雜風險交易行為之財產價值評價時，則應以財務方法進行財產損益為評估標準，並詳加審認財產減損與非常規交易行為間之關聯性，始合於實害犯之本質。</p>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40 號刑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得有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之行為，亦即所謂<u>禁止「沖洗買賣」或「相對成交」條款</u>，係禁止行為人（包含個人或集團）以製造交易活絡假象之手法操縱股價，與其相對成交之價格高低未必有絕對關係。</li> <li>2. 於集團之場合，雖屬名義上權利轉移，實質上仍為行為人所掌握。此與同條項第 3 款規定不得「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即所謂禁止「相對委託」條款，係兩個以上投資人「互相約定」，對特定有價證券，以相同價格、數量，為相對買賣之情形。</li> <li>3. 或同條項第 4 款規定，不得「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之規定，即所稱禁止「炒作股價」條款，均不相同。</li> <li>4. 又「<u>相對成交</u>」之行為，係指行為人利用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股票，以其本人之名義，或借用人頭戶之他人名義開設二個以上之不同帳戶，利用此等帳戶委託證券商就特定股票，同時以同一高於或低於市價之價格及同一數量為相對買賣之情形，並以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為其主觀要件，</li> <li>5. 行為人是否相對成交，自有客觀之交易情形可資判斷，倘買賣成交結果具有同時或先後之時間序，而於此一時間序內，同時或先後掛單不斷向上堆高成交量，而買賣雙方形式上雖不同人，或以不同群組各自交易，但實際上屬於同一人所成交者，即為相對成交。</li> </ol>
<p>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22 號刑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內線交易罪</u>，係以違反同法第 157 條之 1 禁止內線交易規定為其要件，而第 157 條之 1 之禁止內線交易規定，旨在使買賣雙方平等取得資訊，維護證券市場之交易公平。</li> <li>2. 故公司內部人於知悉公司之內部消息後，若於未公開該內部消息前，即在證券市場與不知該消息之一般投資人為對等交易，該行為本身已破壞證券市場交易制度之公平性，足以影響一般投資人對證券市場之公正性、健全性之信賴，應予禁止。</li> <li>3. 此內線交易之構成，以內部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及「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為其要件。</li> <li>4. 又所謂「<u>消息明確</u>」，係指<u>實際知悉在某特定時間內必成為事實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u>而言，並不限於知悉時該消息已確定成立或為確定事實為必要。</li> </ol>

### 三、保險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p>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63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猶待保險人為催告，且經催告到達後屆 30 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始生停止效力，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li> <li>2. 此規定於保險人墊繳保險費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準用之，同條第 8 項亦有明定。</li> <li>3. 所謂準用，乃將法律之規定，適用於性質相近似之事項。</li> <li>4. 考諸要保人於保險契約停效期間失其保障，影響權益重大，宜予預防，同條第 1 項於要保人逾期未交付保險費，設有催告制度加以提醒，且給予寬限期間不使窘迫。</li> <li>5. 又人壽保險，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保單現金價值(下稱保單價值)，該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自得由要</li> </ol>

	<p>保人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還，或聲明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險費及利息，以資運用。</p> <p>6. 依此，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仍足墊繳保險費，即不屬於「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相近似之情形，保險人縱為期前催告，仍不生催告效力。</p>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66 號判決	<p>1. 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p> <p>2. 如被保險人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p> <p>3. 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40 號判決	<p>1. 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壽險契約權利後，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本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已作成拘束本件法律見解之闡示。</p> <p>2. 而保險人依壽險契約給付解約金之義務，於該契約成立時即屬確定，此與附停止條件法律行為之不確定是否發生，尚有不同。</p> <p>3. 是要保人依法或依約終止壽險契約，並非其解約金債權發生之條件。</p> <p>4. 債權人之執行債權為既得權，屬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優先於債務人之財產權保護。</p> <p>5. 而要保人於指定受益人後，原則尚得變更受益人（保險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p> <p>6. 是執行債權受保障之順位，應優先於保險受益人對於將來保險金請求權之期待。</p> <p>7. 又保險法第 123 條第 1 項後段僅表明壽險契約不因要保人破產而當然終止，並無限制依法或依約行使終止權之效力。</p> <p>8. 受益人之受益地位來自於要保人，難以保障受益人為由，剝奪要保人或其他依法終止壽險契約者之權利。</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83 號判決	<p>1. 按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 112 條定有明文，</p> <p>2. 是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於要保人死亡時，其繼承人對保險契約並無任何權利義務關係，僅受益人享有理賠請求權。</p> <p>3. 縱受益人同時為要保人之繼承人，其請領保險金之權利，仍係基於保險契約而來，非因繼承所生。</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730 號判決	<p>1. 按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保險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p> <p>2. 被上訴人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在陽明附醫進行血液檢查，經轉介該院血液腫瘤科評估，診斷為白血球異常/疾患，不明原因；被上訴人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回診時，其病歷並記載「建議後續再追蹤（SuggestkeepF-U）」。陽明附醫血液腫瘤科並回復：「臨床檢查只能挑最常見的原因先排除，之後會採取『追蹤』的做法，也是就以數周或數月為單位『抽血追蹤後續白血球變化』之狀況，……血液腫瘤科醫師已明確告知『後續須追蹤以了解白血球後續之變化』。」</p> <p>3. 上訴人於事實審提出 RGA 白血球增多評點說明為證據，抗辯：被上訴人白血球計數高達 15,200/ul，依 RGA 美國再保核保手冊評點，已超過可承保之範圍，自足以影響伊對於危險之估計，被上訴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等語，為不足採，即不無研求之餘地。</p> <p>原審未詳查審認，遽謂上開醫療院所於被上訴人就診後，未約定時間再作其他檢查，或開立處方、或進行手術施以治療，不能認有被建議接受其他檢查或治療之情形，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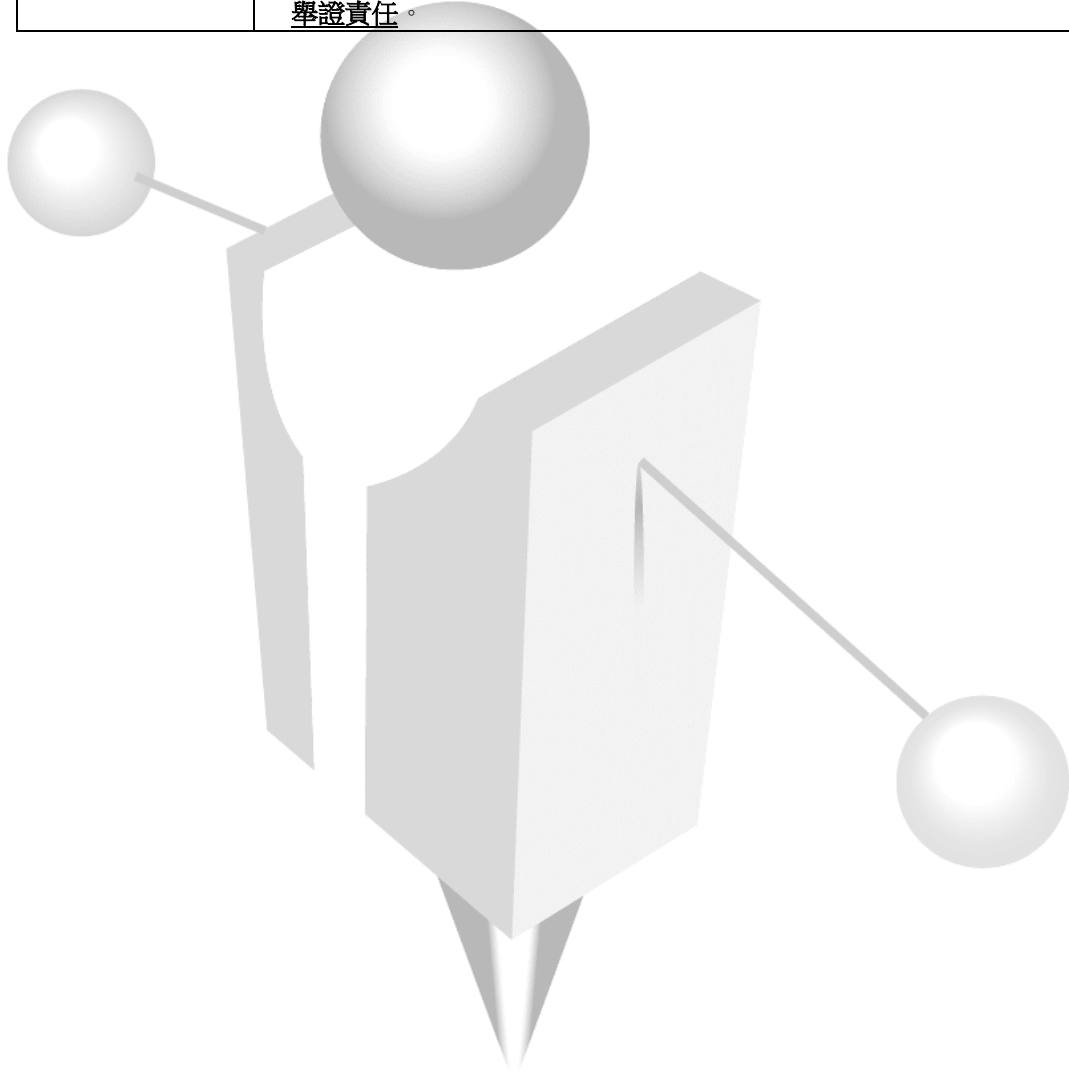
<p>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59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所謂<u>外部共同保險</u>，係指<u>一要保人同時與數保險人訂立一保險契約，約定該數保險人承保同一保險標的，所承保之範圍總合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且被保險人得由該保險契約清楚掌握所有共同承保保險人（下稱共保人）之名稱與其承擔責任比例之保險類型。</u></li> <li>2. 此類保險契約訂立之方法，可由單一保險人簽發保單，而其餘共保人於保單上列出之共保比例簽署負責或以批註共保條款之方式列出所有參與之共保人與其承擔之比例，所有共保人並聲明僅就自己承擔之比例負保險責任。</li> <li>3. 亦可由每一共保人分別簽發保單，每一共保保單均包含共保條款，清楚列出所有共保人與其應負責之保險金額。</li> <li>4. 二者就個別保險人均僅對本身承擔之比例負責而言，並無不同。</li> <li>5. 於上揭情形，<u>被保險人求償損失時，仍須分別向各保險人行使保險金給付請求權</u>，其保險契約有約定主辦保險人（通常係簽發保單或承保比例最高之保險人）時，固由主辦保險人為共保人全體之利益，辦理核保、收取保費與理賠事宜。</li> <li>6. 惟仍由<u>各保險人依其承擔之比例分別對被保險人負責，除有特別約定外，各保險人間尚不因此產生連帶給付責任。</u></li> </ol>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439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法定移轉，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u></li> <li>2. 此與民法第 294 條規定之債權讓與，係基於法律行為（準物權行為），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li> <li>3. 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li> <li>4. 如其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付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li> <li>5. 如其<u>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損害額為限。</u></li> <li>6. 此為<u>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u></li> </ol>
<p>104 年度台上字第 844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u>保險法第 64 條之立法目的乃保險制度中「最大善意」、「對價平衡」及「誠實信用」基本原則之體現。</u></li> <li>2. 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故意、過失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致保險人無法正確估計危險，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與保險事故發生有相關連而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時，縱使保險事故已發生，保險人仍得解除契約。</li> <li>3. 惟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u>雖具有違反誠信原則之事實，而此事實經證明並未對保險事故之發生具有影響，即對特定已發生之保險事故，未造成額外之負擔，「對價平衡」原則並未受到破壞時，保險人始不得解除契約。</u></li> <li>4. 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所規定之關聯性，在解釋上須考量要保人可能心存僥倖，儘量隱瞞應據實說明之事項，致保險人無從憑以作為危險之估計及保險費之計算，圖使原本為保險人所拒絕承保或須加費承保之危險，得以較低之保費獲得承保，一旦事故發生，即令與不實說明事項有關，充其量保險人至多亦僅可解除契約。</li> <li>5. 如果兩者並無關係，被保險人即可達到以較低之保費，從原本須繳更多保費或根本不為保險人所承保之保險中，獲得保險金補償之目的，殊非事理之平。</li> <li>6. 從而，<u>應認該關連性存在對象係在於「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與「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之間，亦即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已足以影響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時，縱使保險事故已發生，保險人仍得主張解除契約。</u></li> </ol>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03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催告，屬於意思通知之性質，其效力之發生，應類推適用民法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li> <li>2. 而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li> <li>3. 所謂<u>達到</u>，係指<u>意思表示已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u></li> </ol>



	<p>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p> <p>4. <u>書面所為之意思表示，如已進入相對人之實力支配範圍，且處於依一般社會觀念，可期待相對人了解之狀態時，應該該意思表示已對相對人發生效力。</u></p> <p>5. <u>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依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為之書面催告，如已進入要保人之實力支配範圍，且處於依一般社會觀念，可期待要保人了解之狀態時，應該該催告已對要保人發生效力。</u></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5 號判決	<p>1.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保險法第 10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 而同意有事先允許與事後承認之分，該條項原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於 90 年 7 月 9 日修正時將「承認」2 字修正為「同意」。</p> <p>3. <u>是不論被保險人在死亡保險契約成立之前或之後同意，均得認該契約為有效。</u></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06 號判決	<p>1. 按當事人於保險契約訂有保險法第 93 條本文規定之內容，若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未經保險人參與，而與第三人成立和解，保險人可不受和解之拘束，係指<u>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之和解，對保險人不生效力而言，非謂保險人因此即可免除其對第三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保險人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仍負理賠之責。</u></p> <p>2. 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係第三人直接向責任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之規定。所謂「<u>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u>」，應指<u>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或其他與勝訴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之情形而言。</u></p>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198 號判決	<p>1. 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此觀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自明。</p> <p>2. 而<u>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為何，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標準，固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毋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捨契約文字而為曲解。</u></p> <p>3. 又保證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因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損失，負賠償之責之保證保險，應於保險契約載明被保險人之姓名及住所、債務人之姓名或其他得以認定為債務人之方式，亦為保險法第 95 條之 1、第 95 條之 3 所明定。</p> <p>4. 而<u>保險人於締結該保證保險契約時，必對債務人為相關評估，以定其危險之選擇。</u></p>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2108 號判決	<p>1. 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其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由保險人對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p> <p>2. 所謂<u>不可預料之事故，指不確定發生之事故而言，包括事故發生與否不確定，或事故確定將發生但何時發生不確定在內，故保險人所承保之保險事故，以本質上具有偶發性者為限，此為保險性質使然，無待契約約定，而與債之履行係基於約定，並非出於偶發有別。</u></p>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2362 號民事判決	<p>1. 按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 5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 次按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所稱失能之內容，依各保險契約之約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法第 125 條、第 127 條分別定有明文。</p> <p>3. 又依同法第 127 條立法理由已揭明：「健康保險關係國民健康、社</p>

	<p>會安全，增訂本條條文，規定<u>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或已值妊娠時，仍可訂健康保險契約，以宏實效，惟保險人對於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以免加重全部被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之負擔</u>」，</p> <p>4. 足見<u>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或已值妊娠時，仍可訂立健康保險，保險契約並非當然無效，僅保險人對投保時已存在之該項疾病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但對承保期間所生之疾病仍負保險給付之責，此與保險法第 5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保險契約當然無效之情形有別。</u></p>
<p>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 第 1332 號判決</p>	<p>1. 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p> <p>2. 故<u>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u>，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u>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u></p>
<p>109 年度台上字 第 261 號判決</p>	<p>1. 按保險法第 116 條規定人壽保險契約效力之停止及恢復，係因此類保險通常具長期性契約關係，為維持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之對價關係，並均衡保障要保人與保險人之契約利益，允許要保人於保險契約因未付保險費而效力停止後，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契約效力恢復，其於停效後 6 個月內申請者，保險人不得拒絕；逾 6 個月申請者，為避免道德危險之產生，賦予保險人危險篩選權，得要求要保人提出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並限定其篩選之標準，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復效，因此，要保人只需提出保險人所要求之可保證明，保險人如不同意復效，應證明其有正當拒絕原因之事實。</p> <p>2. 又<u>復效為原契約效力之恢復，屬原保險契約之繼續，非新保險契約之訂立，關於拒絕承保程度，即應以原保險契約成立時之審查標準為據，故所稱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者，應專指在停效期間內所發生之危險變更程度，依原保險契約成立時之審查標準，可拒絕承保而言，不包括本屬保險人所應承當於停效前已發生之危險，而審查標準與供審查資料之提出不同，申請復效之可保證明，僅係供保險人行使危險篩選權之資料，與保險契約訂立時，供保險人行使承保決定權之資料無關，法無限定各該應提出以備供審查資料之形式，保險人自可在審查之必要範圍內，要求要保人提出可供審查之相關資料。</u></p>
<p>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 第 760 號判決</p>	<p>1. 保險法第 127 條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其立法意旨乃在防止發生被上訴人帶病投保之道德危險。</p> <p>2. 而保險實務上有所謂<u>等待期間（或稱觀察期間）約款</u>，即約定保險人對於訂約後一定期間內所罹患疾病，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p> <p>3. 此項約款係為<u>避免健康保險契約生效後，於保險人及被保險人均不知情之情況下，因疾病潛伏、症狀不明顯、發現不易等因素，令保險人承作危險實已發生、不符承保要件而持續有效之保單，致保費收入與保險金支出失衡，及違反保險為最大善意契約原則，核與前揭規定之立法意旨不相違背，原則上應承認其效力。</u></p>
<p>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 第 802 號判決</p>	<p>1. 按傷害保險所承保者乃意外傷害事故之危險，依保險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此意外傷害係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p> <p>2. 從而，傷害保險之受益人請求保險給付時，即應就被保險人之傷害或死亡係因外來突發事故所致之權利發生意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雖傷害保險之受益人，常未經歷事故發生之過程，而有證據遙遠或舉證困難之問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減輕其就事故是否為意外突發之舉證責任。</p> <p>3. 則<u>受益人如已證明被保險人之傷害或死亡，並非因疾病等內在原因所致，且就事故發生之場所、環境等客觀情狀，依一般經驗法則，通常足認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即應認其已盡減輕後之證明責任。</u></p>

- |  |   |
|--|---|
|  | <p>4. 此時保險人如抗辯事故係因被保險人自殺或故意犯罪行為所致者，即應證明該免責事由之存在，始得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5. 惟倘依被保險人發生傷害或死亡事故之客觀情狀，依一般經驗法則，不足認為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則受益人即應進而證明該事故確係意外突發，始能認其就給付請求權發生要件已善盡舉證責任。</p>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